

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 衡财采计[2024]-010069

委托代理编号: HNSXY-A24042

采购人(全称): 衡阳市第八中学 (甲方)

中标人(全称): 江西瑞发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组织形式: _____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项目名称: 衡阳市第八中学实验室改造及仪器设备配置项目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实验室改造及教学设备配置	详见投标文件	1批	7526000元	7526000元	

合同金额小写: 7526000元
大写: 柒佰伍拾贰万陆仟元整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1) 履行合同的时间: 60日历天。
- 2)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履行方式: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将所有货物(含辅材、附件、备品备件、原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送达采购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所有安装、摆放要求,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 4)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送货方式、人员配备、安装计划、现场施工计划、调试方案、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 5)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交钥匙项目),中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

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付款：

1) 合同价款凭中标人出具的与合同金额相对应的足额发票，并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货物全部到达现场且经清点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并且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余款3%于质保期满后（无质量、售后及其他经济纠纷等问题）无息付清。

2) 付款特别说明：本项目的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因项目整体进度实施落后或财政资金到位延缓等，而影响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中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及自身情况进行承诺响应。

五. 项目实施要求

（一）供货范围：

- 1、设备正常使用时所需的附件、工具等。
- 2、中标人负责设备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3、中标人负责设备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合格。
- 4、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 5、项目整体质量应符合本项目技术规范书中的统一验收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同时应符合项目规划、设计的要求，对涉及使用安全和功能的重要设备应进行抽样检测。
- 6、本项目所需设备、软件如涉及与第三方产品对接需求，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接口对接工作，期间产生任何对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

- 1、中标人必须在设备清单中详细列明所投设备的附件、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等。保证设备能正常使用的附件、备品备件及项目清单中要求提供的零配件和备品备件等。
- 2、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应按标准措施进行包装，包装物不回收。每一包装箱内应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说明书，随机备品、配件和工具的种类数量按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
3.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 (1) 中标人负责设备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所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由于搬运、装卸、吊装及运输不当造成各种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2) 中标人负责设备在验收指定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 (4)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货物经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后统一签收。
- (5) 本项目施工时间需错开上课时间，避免对正常的教学及师生的休息造成影响，同时各工序施工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程序进行报验和验收。

4. 施工、安装调试

- (1) 中标人须加强安装、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作业人员须遵守规章制度。
- (2)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 (3) 项目安装施工及验收所需的所有材料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 (4) 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未设置明显施工标志、警示标志、禁止标志、提示标志等和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的，由此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

5. 验收要求

- (1) 采购人将按照本项目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严格组织履约验收。
- (2)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 (3)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 (4)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用户前 48 小时通知采购人，以准备接货验收，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

6、履约验收方案

- (1) 启动履约验收程序。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应当组织内部自查，自查合格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书面申请，自查情况作为书面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中标人。

(2) 成立验收小组，明确验收组长，验收人员由采购人本单位本系统熟悉项目需求与实施情况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对于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涉及公共利益或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至少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3) 确认验收方案，验收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确认。

(4) 实施项目验收，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验收职责，严格按照履约验收方案组织实施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做好验收记录，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对验收结果负责。

(5) 验收前要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编制验收程序和验收表格等，提供履约验收的依据，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封存样品、质量检测报告等。

(6)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合同的约定逐项逐条验收。

(7)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成员要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意见。

(9) 验收结果公告，约验收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结果及验收意见。

7、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和周期维修维护措施、维修维护响应速度及备品备件计划、人员培训等方面等。

(2) 技术支持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3) 故障响应

1)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24 小时内上门维修。
2) 应在接到设备故障报修后四小时内响应，一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处理完毕。若故障检修后仍无法排除的，中标人应在故障报修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产品故障排除为止。

(4)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两次重大相同故障，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质保期满后，设备终身维修，售后服务只收配件成本费；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8、培训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负责培训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培训内容应包括产品的结构、性能、安装、调试及维修方法，使受培训人员能正确进行操作和常见故障排除处理。

9、质量保证

(1)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2)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所有设备的设计、制造都应按先进的工艺技术进行，无材料设计或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和相应的现行国家标准及规范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提交设备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10、质量保证期限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两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中标人应提供具有法人签字的整体质保两年的服务承诺书。中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设备的详细保修范围。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应对所供设备的质量负责，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和售后服务的，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主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不能按期交付或经采购人同意延期仍不能按期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应向采购人偿付不能按时交付部分款项 20%的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标的 20%另行支付违约金。

(2) 中标人所交付的设备品目、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上述条款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 中标人未履行保修维护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履行该义务，所需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如没有质保金或质保金不足以抵扣，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并由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4) 中标人转让或转包、分包本合同标的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5) 如果中标人迟延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标人应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但中标人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六.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衡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_____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此项目中标方投标文件作为附件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应。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 <u>江西瑞发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u>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u>胡金生</u>	法定代表人： <u>胡金生</u>
委托代理人： <u>胡金生</u>	委托代理人： <u>胡金生</u>
电话： <u>0794-7175552</u>	电话： <u>0794-7175552</u>
传真： <u>0794-7351111</u>	传真： <u>0794-7351111</u>
开户银行： <u>江西南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良支行</u>	开户银行： <u>江西南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良支行</u>
帐号： <u>186059225000009326</u>	帐号： <u>186059225000009326</u>

